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70万元。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立信多年来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忠、刘贵彬、杨荣华
合伙期限自:2019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管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4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就改聘事宜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一致。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

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9年1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2019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00至2019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投票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1月25日17:00前传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锦宇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n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议半天,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承荣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债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借债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智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易昌川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助于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交易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其他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购买保理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7号《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8号《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接C82版)

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上海钜成的合法自有资金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运用杠杆融资、代持、结构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晨鑫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晨鑫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晨鑫科技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晨鑫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晨鑫科技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晨鑫科技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晨鑫科技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钜成及实际控制人薛成出具了《独立性声明》,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晨鑫科技之间的人员独立
1.晨鑫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晨鑫科技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晨鑫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2.晨鑫科技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晨鑫科技之间资产独立
1.晨鑫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晨鑫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晨鑫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晨鑫科技的资金、资产。
3.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晨鑫科技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晨鑫科技之间财务独立
1.晨鑫科技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晨鑫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晨鑫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晨鑫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晨鑫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5.晨鑫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6.晨鑫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晨鑫科技之间机构独立
1.晨鑫科技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晨鑫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晨鑫科技之间业务独立
1.晨鑫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控制权之外,不对晨鑫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钜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

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晨鑫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晨鑫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晨鑫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晨鑫科技,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晨鑫科技。若晨鑫科技无法从事该业务,也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其他第三方,不从事与晨鑫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对于晨鑫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损害晨鑫科技及晨鑫科技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有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实际控制人薛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晨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晨鑫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晨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晨鑫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晨鑫科技;

(4)对于晨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晨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及晨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钜成及实际控制人薛成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鑫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对晨鑫科技的股东/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晨鑫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对晨鑫科技的股东/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晨鑫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晨鑫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晨鑫科技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晨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晨鑫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晨鑫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晨鑫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晨鑫科技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晨鑫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晨鑫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上海钜成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晨鑫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鑫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晨鑫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晨鑫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晨鑫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晨鑫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上海钜成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收资本为546.04万元,上海钜成成立未满足三年,由于2016年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钜成只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上海钜成的实际控制人薛成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路璐系自然人,不适用本节内容披露财务信息。

上海钜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清清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海钜成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清清水审字【2018】第3773号审计报告;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83.97	933.64
应收账款	-	376,000.00
预付款项	11,500.00	14,000.00
其他应收款	687,625.16	363,560.00
存货	87,000.00	87,177.60
其他流动资产	49,001.86	-
流动资产合计	836,210.99	841,671.24
长期股权投资	2,93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2,300,000.00
固定资产	94,317.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4,317.06	2,300,000.00
资产总额	3,860,528.05	3,141,671.24
预收款项	44,1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118.90	-
应交税费	26.48	-8,255.41
其他应付款	16,598.09	16,266.00
流动负债合计	60,724.57	20,129.49
负债总额	60,724.57	20,129.49
实收资本	5,460,435.00	3,468,435.00
未分配利润	-1,660,631.52	-346,893.25
所有者权益	3,799,803.48	3,121,54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860,528.05	3,141,671.2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1.74	14,858.50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5.70	3.22
销售费用	1,200,550.24	202,233.05
管理费用	119,886.00	159,440.45
财务费用	207.30	75.03
营业利润	-1,322,027.50	-346,893.25
加:营业外收入	17,327.25	-
减:营业外支出	9,038.02	-
利润总额	-1,313,738.27	-346,893.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313,738.27	-346,893.25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4.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过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9.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成林)

2019年1月1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1月11日
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成林)

2019年1月11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艳萍)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成林)

2019年1月11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52号1单元4层9号
上市公司名称	晨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26,3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